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2,537,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和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37,493 股，发行价格为 58.01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0,802,721 股增加至 843,340,214 股。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43,340,214 股增加至 847,731,658 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7,731,65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763,278,15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0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84,453,50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82,537,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6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2,537,493 股，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8 名，分别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钟利波、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兆琪、王子源、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2,537,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736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8 名，涉及 270 个证券账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2,585,761	2,585,761

	司	传统产品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江苏银行—华鑫证券鑫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3,377	2,413,377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7个证券账户	3,792,449	3,792,449
4	UBS AG	UBS AG	3,189,105	3,189,105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445,957	3,445,957
6	钟利波	钟利波	3,792,449	3,792,449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77	2,413,377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证券账户	6,136,872	6,136,872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8,640	1,918,640
10	魏兆琪	魏兆琪	5,171,522	5,171,522
11	王子源	王子源	12,066,885	12,066,885
1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413,377	2,413,377
1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太湖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1个证券账户	3,206,343	3,206,343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4个证券账户	3,480,434	3,480,434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ESG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个证券账户	2,413,377	2,413,37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8个证券账户	9,615,583	9,615,583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87个证券账户	12,066,885	12,066,885
18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皓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5,100	2,415,100
合计			82,537,493	82,537,493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453,504	9.96	-82,537,493	1,916,011	0.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16,011	0.23	-	1,916,011	0.23
首发后限售股	82,537,493	9.74	-82,537,49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278,154	90.04	+82,537,493	845,815,647	99.77
合计	847,731,658	100.00	-	847,731,658	100.00

注 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